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59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易穎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4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易穎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於民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應更正為「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執行完畢」。

(二)、增列「被告林易穎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文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740號、第36505號起訴書」為證據。

二、被告林易穎前因搶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號判決有期徒刑8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890號判決上訴駁回，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0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考量被告前案犯罪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

01 徒刑以上之罪，然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足見被告有其特別惡
02 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3 弱，且依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所侵害之法益，經依累犯規定
04 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
05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

06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詐欺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07 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不思循正常管道獲取所需，竟以
08 詐術使被害人詹睿侑交付財物，致被害人受有損害，念及犯
09 後終坦承犯行，惟被害人表明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
10 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9頁)，兼衡其
11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職
12 業、家庭生活狀況、被害人之意見(見偵卷被告警詢筆錄受
13 詢問人欄之記載、被告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本院
14 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5 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沒收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8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0 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查被告因上開詐欺犯行獲得之新臺幣1,000元，自屬被告之
22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
23 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4 其價額。

2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1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黃佳莉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44731號

16 被 告 林易穎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3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易穎前因搶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
23 國113年4月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
24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6月9日22時35
25 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向詹睿侑佯稱其
26 眼睛不適亟需醫藥費前往就醫，詹睿侑因而陷於錯誤，交付
27 新臺幣(下同)1,000元予林易穎，然詹睿侑事後於網路上
28 搜尋發現林易穎前已多次以此方式詐欺他人，因而報警處

01 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易穎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向被害人詹睿侑佯稱需就醫而向被害人借款1,000元，然其並未前往就醫，而係用以清償私人債務之事實。
2	證人即被害人詹睿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稱遭被告詐欺之經過。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查被
07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08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9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5 檢 察 官 康淑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書 記 官 許芳萍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當事人注意事項：
05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
08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
09 ，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
10 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11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12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13 。